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本次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用为1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保障范围包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险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提请授权管理层在在每年度保险费用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未来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职的过程中可能因多种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在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为其提供工作保障条件、防范职业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韦岗、王宇新、唐国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